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第二批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

本报讯 8月19日下午，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全国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暨最高检党组第七轮巡视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对全省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进行动员部署。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出席并发表讲话，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开展全省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是践行“两个维护”、诠释对党绝对忠诚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人民至上、树立检察机关司法公信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推进检察队伍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

会议强调，要深化学习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首要学习任务，夯实思想根基。要勇于刀刃向内，加强政策解读，既要注重激发自查自纠内力，也要发挥组织查处威力，组织开展全面排查。要突出问题导向，围绕政令不畅执行不力、条线顽瘴痼疾、影响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机关作风顽疾，强力查处重点整治，要着眼长效长治，坚持边查边治边建，通过建章立制堵住漏洞、固化经验、完善体系，下大力气解决普遍性、根本性问题。

会议要求，要拧紧责任链条，充分发挥好“关键少数”以上率下、领导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层层传导、同频共振。要坚持严管厚爱、凝聚决心、激发活力。要优化工作作风，各工作任务环环相扣、稳扎稳打、扎实推进。要强化统筹兼顾，教育整顿与日常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检察院领导、驻省院纪检监察组、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全体检察人员在主会场参会，铁检分院、济南铁检院、青岛铁检院全体检察人员在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 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就深入贯彻中共中央《意见》作出部署安排

本报讯 8月18日下午，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认真学习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进一步研究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具体措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省委常委会专题学习《意见》精神，就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意见》提出明确要求，并对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落实《意见》作出具体部署，充分体现了省委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视厚爱和殷切期望。全省检察机关要迅速拿出过硬举措，切实争取各方支持，着力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意见》各项要求落地落实落地。

会议强调，贯彻落实《意见》是需要常抓不懈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坚持层层推进、不断深化，持续抓好《意见》精神的学习贯彻宣传。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理解和把握《意见》赋予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进一步增强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落实落细学习宣传举措，对内丰富学习形式、深挖学习内容，对外加强请示报告、大力宣传普及，努力做到认识到位、理解深刻、目标清楚、路径明晰，努力推动党委重视、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群众知晓。

会议指出，《意见》的生命力在于抓落实。要认真对照《意见》要求，研究制定任务落实分工方案。要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网络犯罪，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要加强督导检查，深入了解各地对《意见》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的传达学习贯彻情况，定期总结反馈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报讯 近日，枣庄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被团中央评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2019-2020年度），成为全省检察院系统获此殊荣的三家单位之一。

枣庄市检察院历来十分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13年在全省率先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2019年10月改名为第七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充分发挥“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优势，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少捕慎诉少监禁”政策，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明显上升。通过心理疏导、司法训诫、家庭教育指导、技能培训、就业安置等多种措施加大帮教力度，及时矫正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认知偏差，顺利回归社会。

坚决打击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多元综合救助，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开展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医疗和经济救助、临时监护等综合保护工作。推动全市建立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

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积极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等措施。加强与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领导、未检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创新法治宣传教育，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形式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因地制宜开展线上法治教育。该院第七检察部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没完没了”地抓好“一号检察建议”，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能力和水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韩奇洋

省检察院召开 全省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 8月19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对做好当前教育整顿工作作出部署。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主任、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副主任、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主持会议并就地当前重点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强调，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是当前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党组的中心工作，是省检察院机关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做到全员参与、全程参与。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和铁检院作为第二批教育整顿的对象，必须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省检察院党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准备，迅速开展起来。

会议强调，《全省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已经党组研究通过，决定成立全省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下设八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要对照实施方案，梳理认领工作任务，明确各项部署安排、目标要求、牵头和参与部门、落实时间等内容，既要抓实“规定动作”，又要创新“自选动作”。要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实行一周一研究、一周一提示、一周一调度、一周一汇报，确保有序推进、见到实效。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教育整顿的首要学习任务，在前段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措施，丰富形式，尽快形成学习教育热潮。要积极参与教育整顿浓厚氛围，充分运用办公区域电子屏、展板、横幅等搞好宣传，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全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便于群众参与。

张霄 摄

东昌府：司法救助纾民困

近日，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检察长孙吉祥带领“白云热线”办案团队来到梁水镇闫谭村，将司法救助金送到申请人王某手中。

2020年12月8日，李某某无证驾驶小型面包车沿东昌府区聊临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马颊河大桥附近时，与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至王某受伤，两车均有不同程度损坏，且李某某驾驶的肇事车辆未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后，王某未得到任何赔偿，其丈夫已去世，女儿为在校学生，家庭生活困难。

东昌府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白云热线”办案团队在开展为民服务“三遍访”活动中，了解到王某的遭遇和困难，及时启动了司法救助办案程序。为了让受害人不再一蹶不振，司法救助金审批到位后，孙吉祥检察长亲自带领办案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王某家中，把司法救助金送到王某手上，这就出现了开头的一幕。发放救助金后，孙吉祥检察长还关切地询问王某是否有新的需求和困难，希望他们通过检察机关的救助渡过暂时的难关，鼓励他们重拾勇气，更好地生活下去。

张霄 摄



第三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获奖情况揭晓

“未”你而来，不负芳华

近期，第三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在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龙奥校区成功举办，经过激烈角逐和层层考验，业务精英们脱颖而出，10位干警获评第三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

化身冬日暖阳 “未”爱护航成长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于飞

从检六年来，于飞始终秉持勤勉务实、励精笃行的工作态度，参与办理了多起重大、复杂未检案件，建立“暖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树立了“暖阳护航青春，同心点亮未来”的未检理念。“大道至简，知易行难。能够有幸参加这次比赛，我将感恩奋进，砥砺前行。”于飞说，通过竞赛，更加坚定了要发扬“暖阳”精神，继续用爱心与正义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爱而来，稳步前行

巨野县人民检察院 吴稳

从事检察工作七年以来，吴稳深耕主业，精于办案，历经多岗位锻炼，得到全方位成长，办理的多起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个人先后被评为“山东省未检业务能手”“菏泽市十佳公诉人”等。“未”爱而来，稳步前行，在新的起点上，她将砥砺前行，在没有止境的未检之路上做出更多有益的探索。

刚柔并济担正义 铿锵玫瑰铸检魂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黄宸

五年来，黄宸不断修炼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能力，2020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表现突出个人，被临沂市人民检察院记个人三等功一次，并多次被授予“临沂市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她一直将自己比作一只萤火虫，为孩子带来希望之光。

向阳成长，熠熠检徽闪光芒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王燕萍

为孩子们遮风挡雨是王燕萍从事未检工作为之努力的方向。十几年来，她始终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熠熠的检徽紧密相连，兢兢业业，满怀热情，被评为“全省十佳公诉人”、选调生辩论赛“优秀辩手”、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被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授予“平安济南建设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记个人二等功，被济南市妇联授予济南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做有温度的未检人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袁晓月

2013年，袁晓月进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八年从检生涯，她先后从事过侦监、公诉、未检工作，多次取得市级业务标兵等称号及先进个人等荣誉。每一个未检案件背后，都是一个关爱未成年人的故事。对袁晓月而言，做好未检工作需要时刻鞭策、激励自己，温暖更多未成年人。向阳花开，温暖常在，未检人的初心一如来时路。

“未”你而来，不负芳华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于群

2016年，于群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工作，5年来，她见证了未检工作的长足发展与转变，也从一名基层法官转型为一名未检检察官。她以“求极致”标准办理每一件案件，用心用情对待每一个涉案未成年人，荣获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三等功一次，在中国关工委、司法部、中央综治办主办的第三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中被评为“先进个人”。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每个未成年人都是祖国的花朵，她将用心聆听花开的声音，用法律呵护每朵花的盛放。

以工匠之心守护“少年的你”

临朐县人民检察院 刘莉

“前路漫漫，心怀阳光，勇往直前，终会遇见美好。”今年，是刘莉进入临朐县人民检察院

的第十个年头。十年芳华，从检察新兵到业务骨干，她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始终以兢兢业业的工匠精神认真办理每一个案件。“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刘莉始终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先后荣获“全省优秀公诉人”“潍坊市十佳公诉人”等荣誉称号。

做一名优秀的未检人

冠县人民检察院 范孟震

从事未检工作以来，范孟震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引，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作为办案宗旨，最大限度实现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以“求极致”的心态推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关口前移，深入学校、社区、村居开展普法教育百余次。十年来，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先后荣获“全市未检业务标兵”“全市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谈及竞赛，他表示：“竞赛是对过往工作的检验，更是对今后工作的鞭策。”谈及愿景，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他将勇担使命，砥砺前行，“未”爱再启航。

回首不忘来时路 未检初心终不负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管娅

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来，管娅积极参与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未成年人“1

+N”监护机制，多维度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严厉指控犯罪的公诉人，到努力成为一名爱心和匠心兼备的未检人，她一直没有停下前行的脚步。她将以此次业务竞赛为契机，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不忘初心，用心引领、用爱护航，让每个孩子都能沐浴法治的阳光。

孩子成长路上的“启明星”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卢红叶

2016年开始，卢红叶开始承担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未检工作，与团队一起打造了“防护性普法模式、保护性办案机制、社会化帮教体系”三位一体的“启明星”未检工作品牌，工作经验先后被最高检、省检察院等转发推广。未检部门获评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第三届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先进单位。近年来，卢红叶不断突破自己，获得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优秀辅导员”“全省优秀公诉人”、青岛市青少年维权工作先进个人、“青岛市十佳公诉人”等多项荣誉。竞赛是对过去的检验，更是对未来的指引。通过竞赛，她更明确了未来的工作方向，她将努力让自己成为那颗越来越亮的“启明星”，护航未成年人的一路前行。

黄辉 刘于嘉

枣庄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没完没了」地抓好「一号检察建议」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 jianxuan321@sina.com